

永康市人民法院
破产债权申报
及会议公告

(2017)浙0784破1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依法受理了永康市天泰工贸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天泰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3月2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天泰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永康市天泰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3月14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18年3月29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30分至9时。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2017)浙0784破2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永康市艺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依法受理了永康市艺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福亮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3月2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艺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永康市艺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3月14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18年3月29日下午3时3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3时至3时30分。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2017)浙0784破3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依法受理了永康市凌奥工贸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凌奥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3月2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凌奥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永康市凌奥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3月14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18年3月29日上午10时3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10时至10时30分。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2017)浙0784破4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依法受理了永康市福亮工贸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福亮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3月2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

用。永康市福亮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永康市福亮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3月14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18年3月29日下午2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1时30分至2时。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2017)浙0784破5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依法受理了永康市宝佳装饰木门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宝佳装饰木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3月2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宝佳装饰木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宝佳装饰木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3月14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18年3月30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30分至9时,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2017)浙0784破6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依法受理了永康市全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全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3月2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全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全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3月14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18年3月30日上午10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9时30分至10时,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2017)浙0784破7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的申请,依法受理了永康市溪岸电线厂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溪岸电线厂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3月2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溪岸电线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溪岸电线厂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3月14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18年3月30日下午14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13时30分至14时,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2017)浙0784破8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依法受理了永康市凌远工贸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凌远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3月2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凌远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3月14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18年3月30日下午15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14时30分至15时,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2107)浙0784破9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永康市一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依法受理了永康市一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泽大(永康)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一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3月2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一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永康市一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3月14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18年4月2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30分至9时,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2107)浙0784破10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永康市伟利达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依法受理了永康市伟利达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泽大(永康)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伟利达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3月2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伟利达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永康市伟利达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在2018年3月14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18年4月2日上午10时3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4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10时至10时30分,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2107)浙0784破11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永康市顺业不锈钢型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依法受理了永康市顺业不锈钢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泽大(永康)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顺业不锈钢型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3月2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顺业不锈钢型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永康市顺业不锈钢型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3月14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

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18年4月2日下午14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4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13时30分至14时,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2107)浙0784破12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永康市冠宇工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依法受理了永康市冠宇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泽大(永康)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冠宇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3月2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冠宇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永康市冠宇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3月14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18年4月2日下午15时3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4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15时至15时30分,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2017)浙0784破13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永康市昂宇机械有限公司的申请,依法受理了永康市昂宇机械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昂宇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3月2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昂宇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昂宇机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3月14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18年4月3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8时至9时,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2017)浙0784破14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申请,依法受理了债务人永康市银业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银业家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3月2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银业家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银业家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3月14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18年4月3日上午10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9时30分至10时,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房源信息
永拖路厂房出租 7452一至二层共1700㎡ 13868993083,646750
厂房转让 7081武义城区一万多平方米,可分割13906795439
厂房出租 7346烈桥工业区标准厂房2800㎡出租。电话:13967923005,641005
芝英厂房出租 7428环镇西路附近一楼2650㎡,二楼1260㎡,三楼200㎡应18358960006
恒丰厂房套房出租 7430,15857995998,565998
芝英二期厂房出租 7431标准厂房2700㎡。14727020138,334889
香樟名苑排屋转让 三至五层,二本证可分层。电话13605892756
工业厂房出租 7437武义桐琴工业区五金大道8号,使用权面积12104.8㎡,水电气,交通方便,招工方便。电话:13967455140,595140
厂房出租 7442花川一层1700㎡,三楼5200㎡;西山头2700㎡。电话671632
厂房出租或转让 7445占地6500㎡,建筑12000㎡标准厂房一至五层对外出租或转让。13967910279,630279
武义泉溪厂房出租 7447,8000㎡,建筑12000㎡独门户。15067962882
幢房转让 7451千锦路幢房四间转让(幢幢买或分层买都可以)13605891926,661926
厂房转让 7453石柱牛筋岭46号1200㎡转让。电话池先生18267988666
厂房出租 7456兴达钢带厂对面新竹村有1000㎡厂房出租18867978808,576908
房屋急转 7459现有世贸中心办公楼800㎡急转,半装修,直接更名,无税;另有白垆里嘉园别墅和高川花苑别墅毛坯房转让。15258946829,630829
声明 7435永康市千牛工贸有限公司遗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82003940901,声明作废。

欢迎